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万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函谷关镇岸底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函谷关镇岸底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岸底村。

3. 项目编号：LBGZ[2024]274-ZC19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总面积为 4050m, 其中 10 米 X45 米大棚 9 个, 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排架。，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90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蛟龙。

六、付款方式

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支付总工程价款的 50%，项目完成进度 80% 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 70%，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付至总工程



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在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七、承诺及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甲方应尽快协调、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4. 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协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

9.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如乙方责任者发生工伤，设备损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10. 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质量验收，由甲方会同参建有关单位，对工程按规定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部位或工序，以书面形式约定整改措施和期限，乙方整改完成后要经过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398652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